DF83
12(8)

本卷要目

检察体制改革
【邱学强】
论检察体制改革
【孙　谦】
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
【王　超】
中国检察改革的反思与重整
【曾龙跃】
检察机关“定位于司法机关”质疑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如何建立和完善检察经费保障机制
法律监督研究
【张智辉】
法律监督三辨析
【谢鹏程】
监督权的控制和运用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问题研究
侦查机制改革
【高景峰】
论刑事强制性侦查措施制度及其监督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薛伟宏】
纯正职务犯罪：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范围
公诉制度改革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公诉制度改革研究
【季美君】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制度研究
民行监督改革
【段厚省】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改革初论
【胡锡庆　张　建　黄　敏】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研究

检察论丛

PROSECUTION REVIEW VOL.8

第8卷

◆孙　谦／主编
◆戴玉忠　张智辉　石少侠／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8卷

检察论丛

PROSECUTION REVIEW VOL.8

孙 谦/主编

戴玉忠 张智辉 石少侠/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论丛.第8卷/孙谦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
ISBN 7-5036-4716-7

Ⅰ.检… Ⅱ.孙… Ⅲ.检察学—中国—文集 Ⅳ.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661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7.25　　**字数**/508千
版本/2004年2月第1版　　**印次**/2004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716-7/D·4434　　**定价**:35.00元

主编卷首语

在法治由学术的话语，转变为政治价值目标，进而转入以司法改革为实现路径的实践操作层面时，其进程之迅速，是始料不及的，所面临的问题越发复杂。中国法治之路如何走？在近年的司法改革研究中，发生了比较大的争议。一些观点针锋相对。争论的背后，体现的是对中国司法改革理念认识不同，更重要的是对中国法治之路的特殊性、法治资源的状况认识和重视程度的不同。这不仅影响着我国对司法体制问题研究的方法，而且还会深深地影响我们对司法改革的价值取向、目标的选定、制度设计和运作模式的选择等。中国司法改革理念认识的理论来源有二：法律移植理论和法治的本土资源理论。司法制度可以相互借鉴并适当移植的理论和价值预设是：司法制度特别是强势文化下的司法制度具有相当的公理性和普适性，是中国司法改革的参照系。司法改革必须立足于本土资源的理论前提和价值预设是：法律及法律文化的多元性，决定着司法改革必须尊重中国的实际。只有在现行宪政体制下，尊重中国的实际，中国司法改革才能获得人们的接受和认可，司法改革才具有合法性和强大的推动力。如果不顾法治的本土资源状况，完全根据西方司法制度及其理论来改造中国的司法制度，是注定走不通的。中国司法改革可以借鉴和移植西方司法制度及其理论，但无论是借鉴还是移植都必须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从中国本土资源中演化创造出新的司法体制，不能脱离中国实际，根据学者心目中的理想模式或理论来规划建立一套空中楼阁式的司法体制。

检察改革的探讨面临同样的争论。坚持移植理论的学者建议以英美国家的检察制度为蓝本来改革中国的检察制度，检察官应该是“政府律师”，仅仅行使公诉职能；有的主张检察改革要学习大陆法系检察制

度的经验;坚持本土资源理论的学者建议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在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模式下实现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等。每一种意见和建议,在其自足的理论体系中似乎都是可以自圆其说的。而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却绝不仅仅是理论构想的那么简单。中国的法治进程面临着历时性和共时性的双重问题,只有深入了解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国体和政体基本结构,真正深入地学习和了解国外有关制度的经验和不足,在借鉴和批判中,达到为我所用,实现制度的内生性变革和发展,才能比较好的实现法治国家的目标。我们既要有建设法治国的宏伟理想,又要同时具备在原生性的土壤下推进法治发展的本领,关注"本土资源",不断地完善我们的法律制度,实现社会的公正。为此,我们以检察改革为主题,特辑20篇有关检察改革的文章,对如何改革我国现行的检察制度,这样一个事关检察事业发展、事关中国法治文明、事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的重大问题进行探讨,以飨读者。

在【检察体制改革】专栏里,我们选辑了七篇有关问题的文章。邱学强同志的《论检察体制改革》一文,从坚持宪法确立的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和地位的视角,回应了在检察改革中否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观点,提出了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诸多体制改革和制度完善。孙谦同志的《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则从制度发生学的角度,通过回归"原点",系统梳理了现代检察制度产生的理论基础和理念。在分析不同宪政下检察制度的实践模式基础上,探讨了中国现代检察制度选择与建构的历史合理性和必然性。在经济、社会结构和文化变迁使法治成为社会的理想目标背景下,检察改革的重心是首先实现观念的价值和功能转换;改革的路径是将检察改革纳入司法改革的统一规划之中,自上而下的推进;通过科学合理地配置检察权和现代司法官制度的改革,实质性地推进检察改革。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检察制度的改革一直在不同的层面进行着,但是这些改革因路径选择等问题使一些积弊甚深的制度并没有得到实质性改变,有的违法改革,成为进一步改革的障碍。《中国检察改革的反思与重整》一文对现行的检察改革存在的十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理性审思,提出中国检察改革应走整体推进、循序渐进、合法改革、大众参与之路。科学合理的经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保障体制是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基础。目前检察机关实行的以“块块”为主的地方政府保障的体制是检察机关的经费供求关系矛盾重重,是产生司法地方主义、司法腐败的主要体制性障碍之一,《如何建立和完善检察经费保障机制》对此做了回答。

在【法律监督研究】专栏中,张智辉教授的《法律监督三辨析》通过对法律监督一词的语义分析,提出“法律监督”作为一个专门术语,所具有的特定含义和特点。从法律监督的角度,论证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能。这对于澄清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性质的论争是极为重要的。谢鹏程博士的《监督权的控制和运用》针对“谁来监督监督者”这一“监督的悖论”进行了法理上的回答。

在其他几个专栏中,我们也选辑了一些有关检察制度中具体问题的改革论文。通过对《论刑事强制性侦查措施制度及其监督程序的改革与完善》、《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问题研究》、《公诉制度改革研究》、《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改革初论》等文,不仅可以了解实践部门对检察工作的看法,也可以了解他们对检察改革的具体建议。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对的,绝不是因为马克思这个人是什么‘先哲’,而是因为他的理论,在我们的实践中,在我们的斗争中,证明了是对的。我们的斗争需要马克思主义。我们欢迎这个理论,丝毫不存在什么‘先哲’一类的形式的甚至神秘的念头在里面”。[①] 推而广之,我们之所以说某某观点正确或者某某主张错误,衡量的标准只有一个,那就看它是否符合客观实践,是否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是否为客观实践和历史所验证。因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

孙 谦

2003 年 12 月 16 日

① 参见毛泽东:《反对东东主义》,载《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11 页。

目　录

主编卷首语……（1）

【检察体制改革】

邱学强

论检察体制改革……（1）

孙　谦

检察理念、制度与改革……（33）

王　超

中国检察改革的反思与重整……（112）

曾龙跃

检察机关“定位于司法机关”质疑……（139）

糜方强　黄生林

论检察领导体制改革……（146）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如何建立和完善检察经费保障机制……（157）

【法律监督研究】

张智辉

法律监督三辨析……（177）

谢鹏程

监督权的控制和运用……（199）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问题研究……（20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及其保障制度构想……(246)

【侦查机制改革】
高景峰
论刑事强制性侦查措施制度及其监督程序的改革与完善……(273)
王德光
论检察侦查权的完善……(287)
薛伟宏
纯正职务犯罪: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范围……(308)

【公诉制度改革】
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公诉制度改革研究……(361)
季美君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制度研究……(425)

【民行监督改革】
段厚省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改革初论……(447)
胡锡庆 张 建 黄 敏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研究……(471)
冯仁强
论民事抗诉程序的完善……(503)

检察体制改革

论检察体制改革*

邱学强*

目　次

引言
一、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二、关于对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监督和制约
三、关于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四、关于刑事诉讼的监督程序

引言

检察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本文针对当前在一定范围存在的惩治腐败不力、司法不公、人权保障机制不健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围绕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从制度上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促进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的安宁和秩序，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系统地提出并论证了检察体制改革的思路、方案和设想。

* 本文原载于《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现予转载，以飨读者。

* 邱学强：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一、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人民群众要求检察机关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的呼声也比较高。因此,笔者认为,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检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应当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的安宁和秩序,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推进依法治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应当坚持宪法确立的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一制度是根据人民民主专政等理论和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思想,在继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工作的优良传统,吸取中国历史上政治法律制度的精华,借鉴国外检察制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建立的。回顾新中国检察事业50多年的发展历程,笔者认为,可以得出以下几个基本认识:

第一,现行的检察制度,是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为指导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从建国以来历次修改《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的过程看,现行检察制度的确立,充分贯彻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民主集中制理论和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应当说我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是比较坚实的。[①] 列宁从建立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本质和需要出发,提出了一系列法律

① 参见韩大元、刘松山:《论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监督的思想观点,[①] 这是人类文明史中关于国家权力监督与制约理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发展。我们党的三代领导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都先后从中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的高度,强调党和政府的权力要接受监督;特别是江泽民同志多次论述了加强法律监督的必要性,指出:"对于法律的实施,要加强监督";[②] "要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加强执法监督";[③] "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④] 可以说,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到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于权力监督与制约的思想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在检察机关恢复重建20多年来的改革和建设中,我们始终也是以这些基本理论为指导的。因此,当前的司法体制改革,应当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基本理论和

① 为了巩固新生的苏维埃政治制度、保障经济建设,列宁在领导制定一系列基本法律后,深刻地认识到设立检察机关监督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十分重要。针对当时关于检察体制的争论,他在《论双重领导和法制》、《论新经济政策条件下司法人民委员会的任务》、《怎样改组工农检察院》、《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等书信和文章中,阐述了法律监督的基本原理:一是为了有效地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维护法制统一,必须建立法律监督机关。列宁认为,法制不应当是卡卢加省一套,喀山省又是一套而应当全俄统一,甚至全苏联统一。加强法律监督,就是为了反对地方主义,维护苏联法制的统一和中央的权威。二是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专门职责。他说:"检察机关和任何行政机关不同,它丝毫没有行政权,对任何行政问题都没有表决权。检察长的惟一职能和必须作的事情只是一件: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致的了解,不管任何地方的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三是检察权必须由中央集中统一行使。他认为,检察机关应当受党中央的统一领导,党中央是反对地方影响和个人影响最可靠的保证,建立一个受党中央密切监督的中央检察机关,才能做到充分行使检察权。同时,在检察系统应当实行垂直领导,各级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任何地方机关的干涉,只服从苏联总检察长。

② 参见江泽民:《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90年3月18日),载《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44页。

③ 参见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1992年10月12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9页。

④ 参见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1997年9月12日),载《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科学原理,使检察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第二,现行的检察制度,是适应我国政权性质和政治体制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任何政治体制都必须有一定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而这种权力监督制约机制的具体形式也必须与国家的政权性质和政治体制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除执政党与在野党之间的监督制约和争斗外,在国家机构设置上实行三权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互相制衡,这是与其资本主义性质和实行多党制相适应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都由其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在这样的政治体制中,在人大之下除设立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外,有必要设立专门监督法律实施、维护法制统一的国家检察机关,通过法律监督的形式加强对行政权、审判权等国家权力的监督和制约。① 这是我国政治体制和司法体制的重要特色之一,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区别于三权分立制度的一个重要体现。

第三,现行的检察制度,是适应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砸烂",检察制度在宪法上被取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和国家实现了拨乱反正。"鉴于同违法乱纪作斗争的极大重要性",② 重新恢复设置了检察机关,1982年《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

①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权力机关产生,并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是一重必要的监督机制,但是,仅仅这一重监督机制是不够的。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的权力机关肩负着繁重的立法任务,主要是通过人事任免、听取和审议工作汇报、就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活动进行监督,难以全面地参与、了解和督促具体的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保证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因此必须设立法律监督机关即检察机关专门履行监督法律实施的职能。

② 参见叶剑英:《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1978年3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和地位。[①] 20多年来,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党和国家不断加强政法工作,重视发挥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维护法制统一,促进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法治化,作出了重要贡献。检察工作的实践说明,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法制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②]

第四,现行的检察制度,是适应保障司法公正的需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公正是司法活动的内在品质和价值追求,是人民群众对法治的

① 自新中国成立设置检察机关至今,检察制度的发展道路是极不平坦的。1949年到1954年是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创建时期,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1954年到1957年,是我国检察制度发展较为顺利的时期,检察制度走上了正轨,各项检察业务全面开展。1957年到1966年,是我国检察制度削弱时期。由于政治生活中"左"倾思想占了上风,法律虚无主义泛滥,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检察机关在很大程度上被削弱,检察职能不能很好履行。1966年到1976年即"文化大革命"时期是检察事业中断时期,各级检察院被并入公安机关,实际上是被撤销。"文化大革命"后,党和国家深刻总结了检察机关被砸烂、法制被破坏的惨痛教训,特别是建国30年间检察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在1979年重新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时,恢复了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切实可行的内容,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从1978年到现在,是检察机关重建和稳定发展时期。从新中国检察制度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中国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的兴衰与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密切相关,法制立则检察兴,法制衰则检察亡参见徐益初:《从我国检察机关的发展变化看检察机关定位》,载《人民检察》2000年第6期。另外,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一次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1条);1982年《宪法》第129条一字不易地确认了这一规定,结合第3条第2款的规定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和第135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等条款,笔者认为,宪法关于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性质、地位和功能的定位是比较明确的。

② 李步云教授早在1983年提出,法律监督(护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五个重要环节之一。这五个环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此后,五环节说取代了三环节说(即主张法制由立法、司法和守法三个环节构成),成为我国法学界的通说。参见李步云:《什么是法制》、《法制的概念》、《略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等文章,载李步云著:《走向法治》,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56、666页。

期望和信心之所在。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与否的评价,来源于活生生的现实,来源于对一个个具体案件的感受。因此,要实现司法公正,就必须加强对个案的监督,把人民群众对公正的要求落实到具体的诉讼活动中,体现到一个个案件的处理中。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决定了它不宜进行个案监督,① 其他监督主体也无法直接参与到诉讼中。因此,需要设立一个专门的监督机关来承担这项工作。根据法律规定,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要是针对具体案件的监督即个案监督,是通过诉讼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对于依据事实和法律正确处理案件、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如何改革现行的检察制度,是一个事关检察事业发展,事关中国建立什么样的司法制度,事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的重大问题。笔者认为,应当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正确地评价现行的检察制度。要看到,现行检察制度是新中国在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进程中作出的历史性选择,其产生具有科学的理论基础、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一制度包含着我国在司法工作中形成的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也是有其自身优势和强大生命力的。

当然也不能否认,目前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得不够充分,在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方面的成效,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如何看待这些问题?有人把司法工作包括检察工作中的问题过分地夸大,归结为根本制度不科学、不合理,实质上是主张把三权分立那一套不加分析地拿来,用于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对这些观点,笔者认为,应当旗帜鲜明地反对。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的与检察制度不完善有关,有的与缺乏良好的执法环境、执法条件和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有关,也有的是检察机关自身工作不够得力造成的。不能因为这些问题的存在,就否定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否定法律监督机关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否定现行检察制度内在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认为,

① 参见刘海年:《关于个案监督的思考》,载信春鹰、李林主编:《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565~569页;谢鹏程:《人大的个案监督权如何定位》,载《法学》1999年第9期。

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资本主义制度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但它的优越性并不能自然地或自发地显示出来。改革是制度创新，是推动这种优越性充分发挥的根本途径。司法体制改革应当在坚持宪法确立的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前提下，通过对现行检察制度进行完善，对不符合形势发展的内容进行变革，突破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保障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方面的作用。

有的同志提出，我国的检察制度仅仅是依据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照搬照抄前苏联模式建立起来的。在前苏联已经解体、形势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不应固守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和前苏联模式。[①] 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其一，前苏联的检察制度模式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如共产党执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具有内在的联系，其基本精神和基本框架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正如不能因为前苏联的解体就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科学性一样，也不能因为前苏联的解体就简单地否定其检察制度的合理性。

其二，与我国在政权建设的其他方面没有照搬照抄前苏联模式一样，我国在检察制度的具体设计上也没有完全照搬照抄前苏联的做法，而是充分考虑本国国情，进行了中国化的改造，体现了对列宁法律监督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彭真同志曾明确指出："检察院组织法是不是都是抄来的呢？不是完全抄来的，这个组织法是我们自己的，同苏联

① 有关观点，参见夏邦：《中国检察院体制应予取消》，载《法学》1999年第7期；郝银钟：《检察权质疑》，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是不同的"。①

其三,我国的检察制度不仅借鉴了前苏联经验,也吸取了中国历史上政治法律制度的精华,继承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工作的优良传统,具有深厚的本国文化底蕴和自身的检察实践基础。

其四,各国司法制度都是在互相吸收借鉴中发展起来的。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检察制度不仅与前苏联检察制度相似,也与大陆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比较接近,可以说吸收了人类法治文明的许多成果。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借鉴了当代各国法律制度的一些有益做法,修改完善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检察制度也在改革中与时俱进,不断得到完善和发展。总之,我们既要看到我国检察制度有借鉴前苏联检察制度的一面,又要看到我国检察制度自身特色和发展的另一面。

总之,与其他国家的检察制度相比,我国检察制度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检察机关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是检察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下,与审判机关并行的国家机构,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三是从宪法和法律上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履行公诉、职务犯罪侦查和诉讼监督等职

① 关于中苏检察体制的差别,彭真同志讲了四点:"1.苏联是检察署,实行总检察长制,我们在中央人民政府时也是设总检察长的。检察院组织法规定我国设立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全国的检察工作,但是各级检察院又有自己的职权,都可以独立进行工作,不是所有的检察机关都只对高检院检察长负责。2.苏联是总检察长一人说了算,实行个人负责、个人领导,没有什么集体领导的。起草我国检察院组织法时,我们同苏联专家有过争论,他们不同意在检察院实行集体领导,我向他们提出问题,列宁在那里说过集体领导不如个人呢?他们也讲不出来。各级检察院都要实行集体领导。我国的法院也是实行集体领导的。3.公、检、法三个机关是互相制约的。在外国,只准检察机关监督别人,不准别人监督它。我们则规定这三个机关之间实行分工负责、互相制约。公安机关要捕人,检察院可以不批准;检察院不批准的,公安机关可以提出意见或控告,这不是互相监督了吗?检察机关起诉的,法院可以判也可以不判,检察院对法院作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也可以提出抗议,这又体现了互相制约。4.垂直领导也不一样。他们的垂直领导,是不受一切机关的干涉。我们是规定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各级检察院都要在党的领导之下,我们在一切方面都讲了要党的领导"。参见彭真:《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62年11月12日)。

能,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四是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五是在领导制度上实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体制。上述特色,不仅与我国的政权性质、政治体制和基本国情相适应,也集中体现了我国在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积累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应当坚持和发扬这些经验,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特点和作用

我国宪法和法律根据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性质,赋予检察机关批准和决定逮捕、公诉、对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以及对侦查、刑事审判、刑罚执行、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职能。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近年来学术界有一些不同的观点。笔者认为,要全面地、客观地分析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特点,必须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的基本框架和权力配置的基本原理,不能有意或无意地套用三权分立的制度模式,也不能片面地强调司法独立或微观的诉讼结构,以某一具体的法律监督(如审判监督等)在制度设计上的不尽完善之处,来否定整个法律监督制度的合理性。①

第一,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是通过多种途径实现的。除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以外,还包括党的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民主党派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以及其他形式的监督,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监督体系。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其他形式的监督相比,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国家性,即法律监督权作为国家权力的一部分,是通过立法的形式,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授权人民检察院行使的。二是专门性,即法

① 有的同志认为,现行检察制度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成为第四种高高在上的国家权力(参见郝银钟:《检察权质疑》,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有的同志认为,法律监督职能使检察机关的法律地位高于审判机关(参见崔敏:《论司法权力的合理配置》,载信春鹰、李林主编:《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371页;陈瑞华著:《看得见的公正》,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74页)。甚至有的同志认为,法律监督职能使检察官成为法官之上的法官(参见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调研报告》,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79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